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金监通〔2023〕57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试行）》已经
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2.《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1 | 融资担保公司 |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督促整改 | 省级 |
| 2 | |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事实负有直接责任的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督促整改 | 省级 |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 1 | 融资担保公司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督促整改 | 省级 | |
| 2 | |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属于法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督促整改 | 省级 |
| 3 | |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 督促整改 | 省级 | |
| 4 | |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督促整改 | 省级 |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5 | 融资担保公司 |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 督促整改 | 省级 |
| 6 | |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一）属于法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p> <p>（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五）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 督促整改 | 省级 |
| 7 | |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未报告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 督促整改 | 省级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8 | 融资担保公司 |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应采取的措施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 属于法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 督促整改 | 省级 |
| 9 | 融资担保公司 |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事实负有直接责任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督促整改 | 省级 |